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庞茂清、方宁象、陈君土与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 10,5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588,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质押期限以中证登质押登记期限为准）。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公司股权质押用于融资，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16,500,000 元，实际融资 10,000,000 元，不存在其它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

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庞茂清及方宁象控制的限售部分的股份，以及陈君土与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均无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庞茂清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856,000、34.40%

股份限售情况：4,050,000、28.6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4,050,000、28.6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庞茂清先生于2017年10月19日质押4,05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0日（详见全国股转中编号为2017-034号披露文件），该笔质押已经于2018年10月10日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姓名：方宁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经理兼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420,000、31.31%

股份限售情况：3,600,000、25.5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3,600,000、25.5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方宁象先生于2017年10月19日质押4,05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0日（详见全国股转中编号为2017-034号披露文件），该笔质押已经于2018年10月10日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姓名：陈君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50,000、9.56%

股份限售情况：1,350,000、9.5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1,350,000、9.5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陈君土先生于2017年10月19日质押4,05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0日（详见全国股转中编号为2017-034号披露文件），该笔质押已经于2018年10月10日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姓名：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88,000、11.25%

股份限售情况：1,588,000、11.2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88,000、11.2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质押 4,050,000 股。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详见全国股转中编号为 2017-034 号披露文件），该笔质押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
- （四）贷款合同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